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417号)核准,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通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,向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牛曼投资”)购买其持有的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易幻网络”)66.6578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,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。

公司现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:

本次发行对象中,不包含本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动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东名册	职务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包志方	董事长、总经理	93,792,430	31.26%	93,792,430	25.53%
陈勇	董事、副总经理	4,572,062	1.52%	4,572,062	1.24%
唐宇	董事、副总经理	6,662,952	2.22%	6,662,952	1.81%
丁晶	监事	1,000	0.0003%	1,000	0.0003%

注:包志方先生直接持有宝通科技股份90,261,952股,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宝通科技股份3,530,478股,合计持有宝通科技股份93,792,430股。

除上述情况外,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

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。

特此报告！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